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26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仅职工监事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增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25,059.64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用于增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059.64 万元转增财务公司资本公积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27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任春星	√
2.02	郭亮	√
2.03	贺治强	√
2.04	杨运峰	√
2.05	王长利	√
2.06	刘伟	√
2.07	张林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郝秀琴	√
3.02	曹胜根	√
3.03	王兆丰	√
3.04	焦勇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5)人
4.01	任贵品	√
4.02	李俊卿	√
4.03	于华锋	√
4.04	张晓方	√
4.05	谷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0/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 话：0398—5888908

传 真：0398—5897007

邮 编：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任春星	
2.02	郭亮	
2.03	贺治强	
2.04	杨运峰	
2.05	王长利	
2.06	刘伟	
2.07	张林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郝秀琴	
3.02	曹胜根	
3.03	王兆丰	
3.04	焦勇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任贵品	
4.02	李俊卿	
4.03	于华锋	
4.04	张晓方	
4.05	谷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27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拟以现金方式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金额 125,059.64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用于增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059.64 万元转增财务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75,000 万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的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大有能源提供了结算、存款、信贷等专业金融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强化公司与金融市场的紧密衔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大有能源拟以自有资金向财务公司增资 125,059.64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用于增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059.64 万元转增财务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75,000 万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及其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国龙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河南能源资产总额 2,759.86 亿元，负债总额 2,254.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5.58 亿元；2020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03.05 亿元，净利润 105.61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河南能源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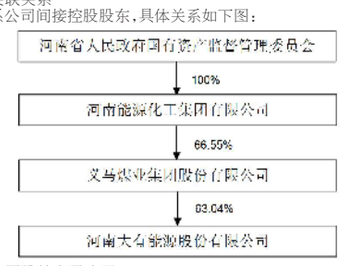

(二)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强岱民

注册资本：647,779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产品的深加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自建铁路运输；电力分配(限集团内部)；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31.23 亿元，负债总额 651.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9.49 亿元；2020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3.92 亿元，净利润 6.47 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能源控制，具体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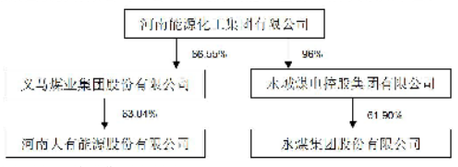

(三)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永城市光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强岱民

注册资本：375,778 万元

经营范围：对煤炭、铁路、化工及矿业的投资与管理；发电及输变电(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工业油脂、服装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石化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及成品油)的销售；农牧渔业；养殖业；仓储(除可燃物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售电；房地产开发；煤炭及产品销售；无烟煤洗选、加工、运输及其附产品销售；电能的输送与分配；职业中介服务；铁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20.57 亿元，负债总额 1336.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4.33 亿元；2020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08.41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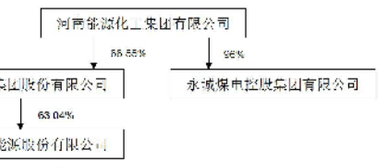

(四)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总部经济楼

法定代表人：曾朝辰

注册资本：46,247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零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农牧渔业。(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9.12 亿元，负债总额 9.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39 亿元；2020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64 亿元，净利润 1.61 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能源控制，具体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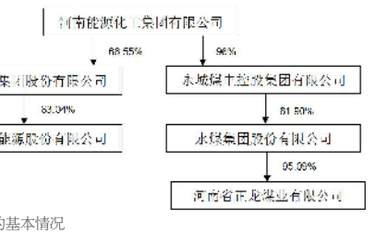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西三街(国龙大厦)17 层

法定代表人：闫长宽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53.32 亿元，负债总额 103.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44 亿元；2020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46 亿元，净利润 0.86 亿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河南能源备案。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431 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0,238.54 万元，增值率 2.97%。本次增资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三)增资前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单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125,059.64 万元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75,000 万元用于增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59.64 万元计入财务公司资本公积。财务公司原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75,000 万元，大有能源持股比例为 20%。公司增资前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财务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表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1100	63.70%	191100	50.96%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00	26.30%	78900	21.0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	6.30%	18900	5.04%
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	11100	3.70%	11100	2.96%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20.00%
合 计	30	100%	375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待交易双方完成必要审批程序后，将签署正式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 2014 年以来，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了结算、存款、信贷等专业金融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增资财务公司有利于更好地获取财务公司的资金和财务管理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支持，将对本公司的主业形成有力支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其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增资财务公司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财务公司股东，持有财务公司 20%股权，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尚需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25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8 名，其中董事贺治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仅独立董事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增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25,059.64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用于增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059.64 万元转增财务公司资本公积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27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8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7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沈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沈红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沈红：女，1980 年出生，本科毕业。2012 年 4 月加入刚泰集团，历任上海刚泰置业集团财务部经理、刚泰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刚泰控股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7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369 号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826,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总经理魏成臣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列席情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金闽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2,529,728	99.9205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沈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72,529,703	99.9205	是
2.02	关于选举陶晓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72,529,704	99.920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金闽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3,492	78.0412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沈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53,467	78.0394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陶晓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53,468	78.0395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2.01、2.0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中贵、鞠宏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6,513,822.61 元向建投集团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市政”)49%股权。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07)，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联投控股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上述信息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7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一、近日，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建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转让方(甲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路桥市政为湖北路桥的全资子公司，现湖北路桥有意转让其在路桥市政拥有的 49%的股权，并且湖北路桥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建投集团同意受让湖北路桥在路桥市政拥有的 49%的股权。

3、路桥市政股东会也同意由建投集团受让湖北路桥在路桥市政拥有的 49%的股权。

主要条款：

1、本次转让价格及支付节点

各方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46,513,822.61 元将湖北路桥持有的路桥市政 49%股权转让给建投集团，建投集团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建投集团按照约定的数额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湖北路桥开设的指定账户。

2、各方权利义务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投集团实际行使作为路桥市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湖北路桥应协助建投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湖北路桥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投集团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声明

(1)湖北路桥为本协议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湖北路桥作为路桥市政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2)建投集团声明，建投集团以出资额为限对路桥市政承担责任，承认并履行路桥市政修改后的章程，保证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4、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建投集团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1‰支付滞纳金。建投集团向湖北路桥支付滞纳金后，如果建投集团的违约给湖北路桥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建投集团违约给湖北路桥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湖北路桥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5、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应配合路桥市政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湖北路桥收到建投集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6,513,822.61 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9 号)(以下简称“《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